

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东方臻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

东方臻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由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16]202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，本基金已于2017年3月3日开始募集，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7年5月29日。

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适度控制基金规模，保障基金平稳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以及《东方臻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东方臻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以及《东方臻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的约定，本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。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17年5月29日提前至2017年5月22日，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17年5月22日，自2017年5月23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。

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以及份额发售公告，投资者也可登录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（www.orient-fund.com 或者 www.df5888.com）查询相关信息或者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628-5888）咨询相关事宜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，遵循基金投资“买者自负”的原则，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理性判断市场和基金的投资价值，在对认购、申购基金的意愿、时机、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、谨慎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7年5月22日